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设字〔2018〕383号

关于迎接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与市场 监督执法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建设规划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18〕308号）（见附件）要求，从7月下旬起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为做好我省的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自查和迎检工作。请各市（州）城乡住建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办质函2018年308号的检查内容要求，做好自查和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和项目清单。书面汇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落实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二是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上报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罚的情况；对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查处等情况。三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请各市（地）城乡住建部门于7月30日前将书面汇报材料和项目清单报送厅勘察设计处。并指定一名迎检工作联系人，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一并报送厅勘察设计处。勘察设计处联系电话：0851-85360280（传真）。电子邮箱：417868914@qq.com。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8〕3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落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促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提升，决定自2018年7月下旬起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从全国抽取部分省（区、市），每个省（区、市）抽取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每个城市抽查4个勘察设计项目。

（二）受检项目为2017年以来将勘察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未审查和已审查项目）。住宅工程重点检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租房和商品住宅，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教育、医疗、会展、商业、办公建筑等。

二、检查内容

（一）落实建设、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制情况。

(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 主管部门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上报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罚、对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查处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受检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准备受检城市符合要求的所有房屋建筑项目清单。

(二) 受检省(区、市)和受检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准备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工作书面汇报材料。

(三) 检查时提交受检项目完整资料。受检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场配合。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组织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自查,汇总本地区近年来施工图审查中发现的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突出问题,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和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清单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二) 我部监督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向全国通报检查情

况，并对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的整改和处罚情况进行督办。

(三) 监督执法检查具体实施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振颢

电 话：010-58933257



